附件

2022年第8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违规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2年7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①2022年6月7日、5月12日5305轨顺9#应力计增速预警、7303切眼导硐钻屑法煤粉量预警，矿井解危卸压人员仅在报警点位置左右10m各施工1个卸压钻孔作为解危措施，解危钻孔间距和范围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办法第10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办法》（GB/T25217.10-2019）第6.5.1条、《5305轨顺防冲专项措施》《7307切眼导硐防冲专项措施》的规定；②矿井开采的3煤层有煤尘爆炸性，7304运输顺槽滚筒驱动胶带输送机沿途有20m长一段皮带机下浮煤多，磨托辊，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③7306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2022年6月25日施工迎头煤粉监测孔后6月29日再次施工，经核实期间进尺为6.5m,超前监测距离大于5m，不符合《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办法第10部分：煤层钻孔卸压防治办法》（GB/T25217.10-2019）第5.1.4的规定；④矿井开采3煤层为自燃煤层，井下采空区密闭内氧气浓度长期在20%左右变化，1303密闭内氧气浓度为20.6%，5304密闭内氧气浓度为20.6%，5301密闭内氧气浓度为20.1%，3304密闭内氧气浓度为20.7%，矿井长期未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⑤5311运顺联络巷第3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滚筒处煤矸堆积未及时处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2 | 2022年7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①7302综放工作面第33#、99#液压支架前立柱初撑力分别为9MPa、13MPa，不符合《730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前立柱初撑力不得低于24MPa”的规定，7302综放工作面第88#、89#液压支架前梁不接顶，护帮板不紧贴煤壁，导致片帮，不符合《7302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前梁接顶，护帮板及时打开紧贴煤壁”的规定； ②7306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目前处于过断层期间，锚杆排距为800mm，有4根锚杆外露长度约为100mm，不符合《7306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当遇地质构造时锚杆排距由800mm缩小至不大于600mm、锚杆外露长度为10-50mm” 的规定；③7304运输顺槽为锚（索）网支护，顶板破碎处巷帮支护锚杆间距多数为1000mm左右，不符合《7304运输顺槽及联系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顶板破碎处两帮锚杆排间距800mm\*850mm”的规定；④5311运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迎头约1.5m×2m面积的钢筋网未贴紧顶板岩壁，不符合《5311运顺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托盘压紧钢筋网，钢筋网紧贴顶板”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3 | 2022年7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中部辅运大巷综掘工作面粉尘浓度传感器悬挂在掘进迎头，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5.6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4 | 2022年7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①查瓦斯检查日报表，2022年7月1日至10日，5309综放工作面回风隅角甲烷浓度在0.12%至0.2%之间变化，查安全监控系统，该处甲烷传感器显示浓度为0，两者相差超过允许误差（0.1%），矿井未使用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并采取措施，及时调校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三条的规定；②2022年7月8日，五采区临时避难硐室一氧化碳传感器连续报警91分钟，矿井未及时查明原因，无相关处置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9.3.5规定，5309综放工作面应急广播设备损坏，工作面作业人员无法听到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规定；③53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压风自救装置未正常供风，防冲限员站附近压风自救装置有1只面罩脱落，未及时检查维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④现场检查发现，5305轨道顺槽使用的编号TIP-163的高防开关（型号：BJGP9L-400/10）内部辅助触点变形虚接，未及时维护保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5 | 2022年7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7303扩安综放工作面上端头安装的JSDB-19型双速绞车，制动闸合闸后与水平夹角30°，达不到说明书中“合闸后近水平位置并放手能自锁”的技术要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
| 6 | 2022年7月2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赵楼煤矿 | 5305切眼扩刷、5305轨道顺槽长约160m巷道施工预卸压孔时未及时清扫浮煤，冲洗巷帮、管道上沉积的煤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